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文件

国管审〔2023〕2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十届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

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等文件部署，引导企业深入推进管理创新，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将组织开展第三十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推荐、申报和审定工作。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自1990年开展以来，已审定发布了29届共4240项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形成了国家级、地区和行业级、企业级的成果审定推广体系，对引导我国各类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和促进创新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印发的有关文件要求，中国企业联合会持续推进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工作。

为做好第三十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推荐、申报和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届成果应紧密结合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着重体现企业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十四五”规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加快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最新管理实践，突出以下重点：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与“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推进新型工业化

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化国际经贸合作与构建新发展格局、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强链补链与产业安全、深化国企改革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市场化经营机制构建、组织变革与人力资源开发、落实新型举国体制与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正向研发管理与原始创新能力建设、“四链”深度融合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复杂系统工程管理与重大工程建设、管理提升与提质增效、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质量强企与品牌培育、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ESG 管理与可持续发展等。

二、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和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践满一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且取得实效。

三、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3），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加盖公章后的推荐报告书纸质版原件一份，并以 U 盘形式报送推荐书、主报告电子文本（word 格式）。推荐报告书中务必准确填写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联系信息，以便及时通知审定结果。主报告和推荐报告书不符合申报

要求的成果在合规性审查中将直接淘汰。

四、成果申报坚持限额推荐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全国性行业协会择优推荐，一般不超过 10 项；中央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含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和服务业 500 强企业）申报、推荐的本企业及其下属单位成果不超过 5 项；上述推荐单位未能覆盖的企业和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可直接向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审委会办公室”）自行申报。同一单位同一年限申报一项成果。一项成果只需一个推荐单位，不得重复推荐。

五、本届成果材料推荐、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推荐单位要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做好推荐工作。要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择优推荐。原则上为本单位上一年或当年审定的一等及以上等级成果，特别要注意挖掘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管理创新经验。成果申报、推荐和审定过程中，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

六、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

别。对成果创造单位和创造人，将在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颁发单位证牌和个人证书。入围成果将由审委会办公室组织人员改写后公开出版发行并享有版权，并择优推荐给媒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进行宣传和教学研究以及交流推广。

七、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审定、发布、推广等日常业务工作，由审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创新工作部承担审委会办公室相关职责，具体事宜请直接联系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创新工作部。

联系人：周蕊、张倩、林晓寒

电话：(010)68701626; 68435831

传真：(010)68414415

电子邮箱：chengguo1990@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8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文件及附件：



附件：

1. 第三十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2.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3.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排版要求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

审定委员会

附件 1

第三十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推荐报告书（共 5 页）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全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选题领域 (请✓选)	战略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化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两化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右侧 自行填写)				

成果简介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注：成果简介主要是阐述成果核心内容（约 800 字）。

成果主要创造人(1~2位)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成果参与创造人(1~10位)			
本成果何时经过何单位、何种鉴定 (注1)			
本项成果是否已在本行业或本地区推广应用，推荐单位对推广应用有何建议			

申报企业类型(注2)		申报企业所处行业(注3)	
申报企业规模(注4)		申报企业人数(注5)	
申报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企业网址			
企业负责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 话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子信箱			
推荐单位 意 见	<p>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p> <p>负责人职务: _____</p>		
申报渠道	第三方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企业或 500 强企业直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须另附证书复印件)		
推荐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单位联系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 话

注：1、如果有，应另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证明复印件；如果没有，则不填。

2、在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外商投资和其他等类型中选填。

3、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在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掘业、服务业、其他中选择。

4、选择大企业或中小企业填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申报企业人数指申报企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登记的全体员工总数。

申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需加盖公司财务公章)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2	净资产	万元			
3	利润总额	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			
5	总资产报酬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 人·年			
8	营业现金比率	%			
9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10	万元产值能耗	吨标煤			
11	近三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	如有数据，请填写：	如无数据，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0%-5%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20%	填写一项即可
12	近三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	%	如有数据，请填写：	如无数据，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0%-5%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20%	填写一项即可

注：“净资产收益率”（序号 4）为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值；“总资产报酬率”（序号 5）为利润总额与利息支出之和，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序号 9）等于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企业营业收入总额×100%。近三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序号 11 和 12）取三年平均值。此外，非工业企业也可按本行业通行的主要指标抄报。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材料包括推荐报告书审核和主报告审定两个部分。成果主报告是专家审定评议的主要依据。成果主报告是企业应用新的管理理念、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创新实践后的系统性总结提炼。申报企业在撰写主报告之前需了解企业管理创新趋势，认真分析企业管理的成功之道，合理确定选题，梳理企业实践措施，认真组织撰写成果主报告。

一、报告结构

成果主报告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此项管理创新、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实施后取得了哪些成效来撰写。主报告由题目、摘要、企业简介和正文（包括实施背景、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等部分组成。

1. 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题、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本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模式”、“××法”等命名。选题时，可查找与本企业申报主题相关的历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避免重复。

2. 摘要。主要反映本项成果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创新点，需

要高度概括、反复提炼（300~500字）。

3. 企业简介。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300~500字），包含企业所属行业、地区和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内容。

4. 实施背景。主要介绍为什么实施本项管理创新，结合选题有针对性的分析企业当时面临的具体管理问题，反映企业开展此项管理创新的必要性、迫切性。

5. 主要做法。主要做法是成果主报告的核心内容，一般要分若干条（5至8条）展开阐述，即针对背景部分分析存在的管理问题，通过哪些创新性的实践措施予以解决。做法部分的框架要符合基本的管理学逻辑，条目要有针对性和实操性，可适当举例。为实施本项管理创新而提供的人、财、物等支撑保障内容可适当压缩。主要做法字数应占到主报告的70%。

6. 实施效果。主要介绍通过实施本项管理创新企业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如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效果应呼应背景中所分析的问题。

二、文字要求

1. 主报告应控制在0.8万~1.2万字，并附有目录。报告中未能详述的内容，可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主报告以第三人称阐述，不可用第一或第二人称，一般采用企业简称，不要以“我们”、“我厂”、“公司”简称。

2. 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来源于实践，要结合企业管理基本原理对创新活动进行总结提炼，反映出企业管理领域的一定规律，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主报告撰写体例、内容表述，既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新闻报道，也不同于学术论文，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举措，逻辑合理。

3. 主报告层次不宜太多，尽量不要超过三级。文字表述要客观、准确、朴实，符合公开出版物要求，对过于专业的技术或专门术语要做出解释。如必要，可辅以简洁的图表、案例加以说明。举例说明时，每项举措最好只选取一个例子。

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抄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